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20]第 004-03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对《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 7 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其中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等六名外部投资机构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如不符合，请予以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小担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小担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六名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签署的上述原协议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回购等事项的特殊条款安排。

经核查，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退出原协议，不再作为原协议的签署一方，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与原协议相关的义务；因发行人退出原协议，导致原协议中相关条款无履行义务主体的，则相应条款自动终止。

根据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的内容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1	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平川投资	业绩承诺条款 2.2 如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7,6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1-当期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当期标的公司承诺完成的净利润金额）* 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合计投资额。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合计投资额。…… <u>若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已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应当在前述“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合计投资额”中予以扣</u>	修改 2.2 条之第四款为“…… 若实际控制人已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应当在前述‘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合计投资额’中予以扣除，不再纳入现金补偿的计算范围”。 修改 2.4 条为“投资方取得本条约定下的现金补偿及违约金，不影响投资方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除，不再纳入现金补偿的计算范围。 <u>2.4 投资方取得本条约定下的现金补偿及违约金，不影响投资方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u>	股份的权利”。
		<u>3.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u>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并成功 IPO……； （3）2019 年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7,500 万元； （4）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5）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方利益的行为，如转移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 <u>3.2 如标的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第 7.1 条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聘请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u>	修改 3.1 条第一款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修改 3.2 条为“如标的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第 7.1 条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聘请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除非经投资方认可或各方另有约定，如标的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则视为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业绩目标无法达成，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除非经投资方认可或各方另有约定，如标的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则视为本补充协议第3.1条所述的业绩目标无法达成，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条的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3.3 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合计投资总额+按10%年利率计算的单利。…… 若实际控制人已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则已补偿金额应当在前述“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合计投资总额”中予以扣除，并以扣除后的金额作为计算回购价格的依据。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4.1 当实际控制人在IPO前转让股份时，需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但转让之目的系出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股份激励的除外。投资方有权享有同等条款和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即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与实际控制人一同按届时持股比例共同销售股份）。 4.2 投资方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将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共同销售权及任何其他转让限制。 4.3 如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进行任何增资，则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新的投资者可以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引入战略资源，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可以放弃优先认购权。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标的公司股份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	终止4.3条及4.4条，该两条内容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4.4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第 4 条中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及共同销售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 5.1 如实际控制人获得一个真实的收购要约且该收购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该等收购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实际控制权，则在投资方要求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要约收购人能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收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如收购人不同意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收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应按该等条件或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孰高者为准）实现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否则投资方有权不同意该等收购。 5.2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第 5 条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	终止 5.2 条，该条内容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反稀释权 6.1 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进行任何增资，则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新的投资者可以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引入战略资源，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可以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标的公司下一轮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6.2 如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每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调整为该下一轮融资时的每股发	修改 6.1 条为“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进行任何增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新的投资者可以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引入战略资源，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可以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实际控制人应通过行使其表决权确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行价格（“新认购价格”）。各方进一步同意： （1）调整后投资方就本次增资可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增资的增资额÷新认购价格； （2）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i)可以由标的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额外股份，或者(ii)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应全额补偿投资方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所需支出的成本和费用，且应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3 各方同意，本第 6 条同样适用于标的公司发行可转股的债券或认股权证。如标的公司用资本公积为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本条项下的各投资方的每股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6.4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第 6 条中约定的反稀释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且不应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限制。	保未来标的公司下一轮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修改 6.2 条为“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如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每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将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调整为该下一轮融资时的每股发行价格，实际控制人同意： 1）调整后投资方就本次增资可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增资的增资额÷新认购价格； 2）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但上述转让需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为限； 3）实际控制人应全额补偿投资方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所需支出的成本和费用，且应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 6.3 条为“投资方同意，本第 6 条同样适用于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标的公司发行可转股的债券或认股权证。如标的公司用资本公积为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化，则本条项下投资方的每股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终止 6.4 条，该条内容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2	人才三号、中小担创投	回购权 2.1 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投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单独回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 2019 年经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2）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能向证监会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收到受理回执的； （3）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的； （4）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能被上市公司收购使得投资方实现全部股份退出的； （5）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 （6）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目标公司股权稳	未修改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7）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原股东/目标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2.2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次增发的认购款项加上按年单利 10%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已经宣布且已支付的历年累计红利。……	
		业绩承诺 3.2 如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7,600 万元，则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承担全部的现金补偿责任，实际控制人的另一方对现金补偿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未修改
		反稀释权 4.1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1）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股本的价格，即 11.50 元/股，加上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期间的利息； （2）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股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	修改 4.1 条为“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实际控制人应通过行使其表决权确保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 修改 4.2 条为“如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原协议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
		4.2 如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低于第 4.1 款约定价格的两者较高者，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调整为该新一轮融资时的每股价格（“新认购价格”）。各方进一步同意： （1）调整后投资方就本次增资可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增资的增资额/新认购价格； （2）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i)可以由目标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额外股份，或者(ii)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应全额补偿投资方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所需支出的成本和费用，且应确保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四条同样适用于目标公司发行可转股的债券或认股权证。如目标公司用资本公积为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条项下的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 4.4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反稀释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且不应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限制。	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低于第 4.1 款约定价格的两者较高者，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其表决权确保将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调整为该新一轮融资时的每股价格（“新认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同意： （1）调整后投资方就本次增资可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增资的增资额 ÷ 新认购价格； （2）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但上述转让需以确保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为限； （3）实际控制人应全额补偿投资方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所需支出的成本和费用，且应确保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终止 4.4 条，该条内容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经核查，原协议同时约定，上述“业绩承诺、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自发行人首次递交申报材料时即自动终止。如发行人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已退出原协议，不作为与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中小担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协议一方。

（2）根据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化的条款为“回购条款”。若发生回购条款约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股份回购将直接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也没有约定发行人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上市安排等应对投资机构进行股份补偿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条款。

（3）根据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条件及回购价格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4）根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不属于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义务方，并非对赌（回购）安排等其他特殊条款的义务人；且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目前均为终止状态，如发行人上市成功，即不存在恢复效力的情形。因此，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东证汉德、美浓

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签署的原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可以不予以清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